

证券代码：430411 证券简称：中电方大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3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岳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35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8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2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追认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 日

